附表三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（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考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申請退費類別</td><td>□低收入戶考生
□中低收入戶考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報考系所班別</td><td colspan="3">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系(所、班、學程、聯招群)
＿＿＿＿＿組</td><td>□碩士班
□博士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日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退費帳號</td><td>銀行</td><td colspan="2">銀行：
分行：</td><td colspan="2">帳號：</td><td>戶名(限考生本人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郵局</td><td colspan="2">局　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帳　　號</td><td>戶名(限考生本人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應附證件
(不予退還)</td><td colspan="4">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
2.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
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
4.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審核
(考生勿填)</td><td colspan="4">招生委員會章戳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4 折優待，但均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、聯招群)。
2.申請報名費優待者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　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
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
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
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 月底匯款至申請帳戶內。
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</td></tr>
</table>